

認識機關安全維護工作

一、前言：

各機關安全之防護為各級首長及全體人員之職責，其規劃與實施，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會同政風單位辦理。主管人員隨時督導考核，隨時檢討改進。

二、基本觀念：

(一) 防護團組織是機關安全管理中非常重要的一環，它依民防法組成，除了防護空襲、火災外，也是機關自衛編組的基礎，要遂行安全防護自衛自保之任務。

(二) 機關安全維護的目的在於維護機關正常運作，防範生命、財產的損失，消弭禍亂於無形。

(三) 機關安全是全體員工的責任，需要大家共同的關注、支持和投入，建立與機關是「生命共同體」的認識。

(四) 機關安全是「未雨綢繆」、「防患未然」的工作，要「居安思危」的警覺。對安全的追求，永遠沒有止境，永遠不能懈怠。

(五) 於機關內當發生意外事件，請迅速通知警衛或政風室處理。發現有違常規常態者，也應即嚴密查察，切實瞭解，及時通報警衛人員或政風室處理。

三、遵守機關的一般安全規定

- (一) 不違規用電及使用不合規格之機件材料，不私自接用電源，不設置任何爐灶及煤氣設備。
- (二) 妥選適當處所，保管化學及易燃物品。
- (三) 對機關印信、重要文書、物品、公款等，選擇安全處所或保險箱庫貯存。
- (四) 各組、室注意門禁管制，人員依規定配戴識別證。上班時間內辦公室隨時都要留置適當人員；下班後，最後離開之員工，應將關閉電器、門窗鎖閉。

四、結論：

由以上的介紹可知，機關安全是大家共同的責任，事務管理單位負責規劃；政風機構則就「危害及破壞事件之預防」協助策劃執行，以落實實體安全防護工作。

※ 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宣導內容
<https://www.tpk.moj.gov.tw/media/5057/852516159186.pdf>